



【南】米洛万·巴甫洛维奇 著

南斯拉夫自治经济 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南斯拉夫自治经济 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南〕米洛万·巴甫洛维奇著

张德修 译

北京 大学 出版 社

南斯拉夫自治经济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南〕米洛万·巴甫洛维奇著 张德修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书店经售

铁道部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10千字

1985年3月第一版 1985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7,000册

统一书号：4209.29 定价：1.5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阐述了南斯拉夫自治经济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评介了该国经济管理体制变革、市场和价格制度、收入分配、联合劳动自治以及有关商品经济的观点，并对上述问题从理论与实践上进行了分析。本书对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MILOVAN PAVLOVIĆ
NASTAJANJE I RAZVOJ SAMOUPRAVNOG
PRIVREDNOG SISTEMA U JUGOSLAVIJI
(Izdavački centar Komunist)

BEOGRAD 1977

根据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出版中心1977年版译出（译注略有删节）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2)
第一章 南斯拉夫经济制度在行政发展时期的基本特征	(7)
一、经济管理的组织	(7)
二、计划制度	(13)
三、行政发展时期的价格制度	(20)
四、行政管理体制下分配制度的基本特征和企业与劳动者的独立性	(25)
五、对迄今分析的某些总的结论	(28)
第二章 行政管理体制的取消和新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1950—1957)	(36)
一、经济管理体制变革的深度和性质	(36)
二、计划制度中的变化	(45)
三、市场和价格形成制度的特点	(53)
1.市场的某些特点	(53)
2.价格制度中的变化	(57)
四、新体制中调节分配的方式	(63)
1.积累与基金率制度	(63)
2.利润制度	(69)
3.分配制度中的收入因素	(77)
五、集中积累制度中的变化	(83)

六、对1950—1957年期间经济制度发展的基本估 计	(87)
第三章 1958—1965年期间的收入分配制度 与经济制度的发展	(91)
一、分配制度中的变化	(91)
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意义与 联邦议会进一步发展经济体制的目标	(105)
1.经济管理和生产资料支配方面的变化	(105)
2.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和制定 社会计划的基本目标中的计划制度的因素	(110)
3.价格制度、价格关系和收入分配的某些问 题	(113)
三、我国经济制度发展的1958—1965年这一时期的历 史地位	(115)
第四章 经济改革期间经济制度中的变化	(118)
一、价格制度与相对价格关系中的变化和这些变 化中的某些结果	(125)
二、经济改革中的收入分配与扩大再生产的某些 问题	(143)
三、收入制度立法的某些成果与抉择	(155)
四、对实行经济改革时期经济制度发展的评价	(169)
第五章 自治经济制度进一步发展的基本 问题（联合劳动的理论与实践问 题）	(174)
一、联合劳动的过程与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发展	(175)
二、自治计划与联合劳动	(190)
1.自治计划的理论方面	(190)
2.联合劳动自治组织与指导的实际问题	(196)

3. 结论	(203)
三、收入政策与价格问题	(205)
1. 初次分配的理论方面	(208)
2. 初次分配关系中的基本趋势与问题	(211)
3. 获得收入过程的主要因素	(214)
4. 自治价格制度与价格政策的确定问题	(220)
5. 自治价格制度有何新内容——结论	(229)
四、扩大的社会再生产的某些问题	(233)
第六章 南斯拉夫经济学家关于经济制度 和商品经济观点的发展	(246)
一、绪论	(246)
二、博·基德里奇及其同事们关于社会主义制度 下商品经济的观点	(248)
三、我国创建自治社会取得初步经验阶段关于经 济制度和商品经济的观点的发展	(262)
四、我国经济制度作为自治商品经济制度，作为 历史上新型商品经济制度这个观点的形成	(272)
参考书目	(294)

前　　言

本书的出发点是将经济制度看作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一种社会共同体所固有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或者说是将经济制度看作经济的社会组织的一定历史形式。因此，本书中所研究的是生产关系的最重要的形式，或者说，本书中所考察的是南斯拉夫自治经济制度产生的客观趋势、规律性和作用。本书中对各种社会经济和政治措施、工具和机制也给予一定的注意，因为没有这些措施、工具和机制，要使经济制度发挥作用是难以想像的，虽然在本书中对这些问题并未进行全面的探讨。

本书手稿的一部分（前三章）取自作者于1969年7月11日在贝尔格莱德大学经济系答辩的题为《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发展和商品生产的形成》的博士论文。在略加修改的分析经济制度产生与发展的文章之外，又新增加了两章。在这两章中，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探讨了自治经济制度进一步发展的问题，并且对南斯拉夫经济学家关于经济制度和商品经济的所有最重要的观点，或者说，对南斯拉夫经济学家关于经济学对自治经济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影响的所有最重要的观点进行了考察。^①

^① 米洛万·巴甫洛维奇系经济科学博士、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经济系教授（译者注）。

绪 论

新南斯拉夫人民共同体诞生以来，我国的经济制度经历了重大变化。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第一阶段的完成，或者说，由于工人阶级夺取了政权，并通过没收地主的土地、剥夺资本家、生产资料国有化和土地改革，建立了强有力的公有制经济成分，我国社会便作为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共同体而确立下来，它能够使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从而为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创造条件。在年轻的社会主义南斯拉夫刚刚诞生的这段时期内，特定的客观环境决定了有必要建立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体制，并确认由这种体制中产生的一切其他因素。

然而，从1950年开始，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实践所引起的重大变化，就其内容而言，为确定新的关系和社会主义理论中迄今未被认识的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形式开辟了道路。

在特别不好的环境（这种环境不仅是由于被战争破坏和整个国民经济不发达所造成的，而且是由于严重的经济封锁和众所周知的气候不佳所造成的，同时也是由于国际形势紧张所造成的）下实行的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四年经验，促使我们从使劳动者从中央集权主义和官僚主义下解放出来，使直接生产者在再生产过程中得以独立地建立相互之间的关系，并寻找最合适的实现社会进步途径等方面，来考察南斯

拉夫社会主义共同体发展的道路。这种决定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实践中是史无先例的。这是对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贡献，也是对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道路和条件的教条主义观点的否定。正因为如此，整个世界舆论界过去特别注意，现在仍然特别注意我国社会发展的进程，并且对我国社会发展的某些成果进行完全不同的、常常是自相矛盾的评论。

今天，在南斯拉夫工人自治制度的发展已超过四分之一世纪的时候，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建设业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关于工人自治的主张不仅在思想-政治上，而且从社会-经济的观点来看，已作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在其发展的一定阶段的历史形式的学说而形成的时候，对这种制度进行研究变得格外重要。这不仅是因为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自己的经济体制时，不管遇到多少矛盾和多大的阻力或者多么慎重，它们正是沿着使劳动集体在决定社会再生产方面逐渐获得解放的道路向前发展的。同样，这也不是因为认识到劳动集体在管理社会再生产过程方面获得解放乃是各社会主义国家改变和完善社会制度的唯一的现实的力量和潜力。分析我国经济制度发展过程中所走过的道路之所以有必要，首先是为了使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同时，对促使生产关系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形成的客观原因，史无先例的过程和现象，以及对主观力量的作用进行考察也是有必要的，以便懂得在未来的发展时期内应当做些什么，应当如何解决我国经济制度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懂得，自治制度意味

着某种新事物，这种新事物具有自己的规律性，自己的重要特点。这种新事物是在旧制度的基础上，但是是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作为从资本主义向马克思设想的“自由生产者联合体”发展的一个“过渡时期”而得到发展的，因为不同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目标联系起来，新事物也就不可能得到发展。^①

本书要研究的正是经济制度发展的趋势和过程，这里所涉及的问题，主要是再生产过程中劳动集体经济地位的改变以及我国社会整个自治经济结构改变等方面的问题。

我们所研究的我国自治经济制度发展的时期，实际上也就是抛弃过时的经济与社会的行政结构和建设新社会的时期。因此，这个时期充满着许多困难、矛盾、抉择和其他的反抗，以及为了使自治制度作为我国社会共同体的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得以确立而必须解决的问题，这是毫不奇怪的。

由于在自治制度产生和发展过程中，我国经济是作为商品经济而发展的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所以有必要说明，我国经济制度的发展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作为社会主义经营形式的商品经济的形成，或者说，商品经济形式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经济和经济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对我国关于商品生产和我国经济制度的观点的演变加以考察也将是有趣的。这一点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我国年轻的经济理论很早就开始按照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般思想的方向，或者说，是按照

① 参见：弗·巴卡里奇博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与社会再生产》，萨格勒布1974年版，第79页。

对我国的自治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方向而发展的。此外，在我国经济制度发展过程中，在对待如何完善我国经济体制的问题上，始终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观点，这是我国民主社会发展的积极的进程和特征之一，没有这一点，也就难以想像会有什么进步。这些抉择和争论在今天也依然存在，因此，我们有必要来评价其中的每种观点对我国社会发展的历史意义。

由于对经济体制发展的研究工作来说，最重要的是分析经济管理过程中的变化，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变化的过程，劳动集体在收入的初次分配、在企业与社会共同体之间的收入分配（二次分配）制度以及在自治制度发展中的地位，所以我们特别注意对我国经济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得到完善、开创了新的发展过程和在再生产过程中建立了新的人与人关系的特定的转折点进行分析。为了探讨我国自治制度发展中的这些变化和逻辑，基于方法论上的考虑，有必要概括地考察一下经济的行政管理体制的最主要的特点和劳动者在这种体制中的地位。然后我们再来分析自治经济制度的确立问题（1950—1957）、在1958年至1964年期间作为经济制度主要部分的收入分配制度以及由这一制度中产生的一切其他因素。

从本书研究的对象的观点来看，重要的是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1965年）问题及其对自治制度发展的促进作用也应进行研究，并指出实施这一改革时出现的问题。

建立在对社会发展的规律和南斯拉夫自治发展的社会实践进行马克思主义分析基础上的我们的科学认识，为实行联合劳动的社会决策提供了依据。这种联合劳动作为劳动的社

会组织形式，是自治社会-经济制度发展的现阶段所固有的。考虑到这一社会决策的意义和性质，在单独的章节中将考察联合劳动制度形成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即南斯拉夫自治经济制度进一步发展的问题。

第一章 南斯拉夫经济制度在行政 发展时期的基本特征

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前提早在人民解放斗争的过程中就已开始创造了。在全国解放以后，这一过程更加快了，当时在较短的时期内就实现了一系列的变革，这些变革促进了新的社会共同体的形成，这样的社会共同体能够防止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复辟，并且为自身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这些变革决定了应当建立新的经济管理体制，并相应地改变决定着我国社会共同体中劳动组织和劳动者地位的一切其他的关系。

一、经济管理的组织

1948年春天，由于工业、银行、批发商业和零售贸易公有化的实现，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形成的过程即告完成。^①

① 在第一次和最大的阶级打击（1945年6月9日颁布《没收财产法》）以后，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形成的过程是逐步进行的。例如，1945年中颁布了土改和移民法，1946年底颁布了关于私营企业国有化的法令，计划于1948年4月完成地方工业等国有化的工作，而整个“全民财产”的形成过程则是在1953年即正是在通过宪法的这一年才完成的。在宪法中已使用了社会所有制这个概念，并且为消除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中国家所有制的特征开辟了前景。

这一过程不仅从根本上意味着对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否定，而且首先是意味着为整个生产条件的公有化奠定了社会-经济基础，意味着为建立构成我国最初的社会主义（行政的）经济体制的一切其他经济关系创造了前提条件。

表现为国家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在其实际存在的初期阶段，从本质上来说，的确具有新的社会-经济内容。这是真正的生产资料实际公有化的开端，而且这已是这一过程的这样的开端，即从新的所有制关系的存在这一事实中已经可以得出结论说，旧的所有制关系已经被克服了。^①

这种形式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成，是历史的必然。作为无产阶级专政机关的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充当剥夺资产阶级的剥夺者，而这同一个国家还要确保社会主义生产具有第一流的组织，这也是十分自然的。这样一来，社会主义国家也就是以工人阶级的名义，从资产阶级手里夺取生产资料，并且表现为早期形式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组织者。工人同生产资料实行社会结合就是以这种形式开始的，因为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期阶段，社会主义国家如果仅仅限于以工人阶级的名义执行自己的这一职能，而不是首先考虑如何使其有利于工人阶级，它就不可能作为社会主义的国家而得到巩固。^②事实上，只有当生产资料的使用符合工人阶级的利益，即不是为了加强国家权力的物质基础，而是为了使劳动者同生产条件完全结合的时候，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和工人阶级真正代

① 参见：德·德拉基西奇博士，《自治制度中的生产者的地位》，《观点》，1968年第3期，第355页。

② 同上，第356页。

表的国家才能作为管理者得到巩固。①

从作为行政社会主义社会整个生产关系基本形式的生产资料国家占有制的性质中，产生了对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实行中央集权的管理体制。这种情况也适用于私人经济成分。如果注意到国家通过对产品供应制度的规定，亦即规定了私人经济成分的经营条件和地位，则国家所有制的影响和意义也就越出了其形式上的法律界限。由于为农民和手工业者规定了生产任务（包括产品的产量和品种），并且规定了他们的产品价格，他们的私人所有制也就被架空了，并且这样也就成了国家所有制的组成部分。

中央（联邦）共和国和地方政权机关通过自己的部和其他行政机关，管理了一切形式的社会生活。每个企业都处于一定的行政机关或总管理处的管辖之下，这些行政机关和管理处就是各部的直接的行政-业务机关。这些管理的组织形式必须有助于消灭旧的国家机关对于经济的寄生关系。

（上述管理处应当愈来愈形成为经济企业的高级组织形式，它们的作用应当同企业的工作相协调。“它们不再仅仅作为我国经济部门的机关和各部的组成部分，而且也是直接的经济组织。从改变我们的国家机关对待经济的态度这个角度来看，这是意义极为深远的事实。从这一事实中当然可以看到消灭国家机关寄生性和从行政管理的轨道转向业务领导和参与生产轨道的趋势”。博·基德里奇：《南斯拉夫联

① 博·基德里奇曾指出，旧南斯拉夫的国家机关并未管理过经济，而是由经济管理国家机关，也就是说，由剥削阶级管理国家；当时的国家机关是脱离和超越于生产过程的，但又寄生性地靠生产集中资金应付开支。基德里奇指出，与这种情况不同的是，我们的国家机关成了经济生活的参与者，尤其是成了生产过程的参与者。参见：博·基德里奇《论我国经济的性质》，基德里奇文集；《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经济问题》，文化出版社，1958年版，第32页。